

公安教育的 改革与发展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
科学研究成果选编

郑万新 主编

公安教育的 改革与发展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
科学研究成果选编

郑万新 主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成果选编/郑万新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ISBN 978-7-208-11407-4

I. ①公… II. ①郑… III. ①公安工作-教育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3279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夏芳

公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成果选编

郑万新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8.5 插页 2 字数 288,000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407-4/G·1599

定价 38.00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郑万新

副 主 编: 于海生 许 敏 邵根祖 黄益平

刘 民 范立华 李 峰 庄禄虔

编 委: 冯志诚 潘文倩 徐志林 王 良

目 录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研究·····	郑万新	001
职业化的公安教育训练体系研究·····	郑万新	013
公安专业第二专科教育课程架构研究·····	郑 凯 朱景达 陈 飞	041
现代化进程中警察教育与训练模式的理论思考·····	程瑞芸	063
公安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雷雅敏	072
警察职业教育课程模式探讨·····	樊伟国 郑建祥	093
公安职业院校“三者合一”师资队伍培育机制研究 ·····	何银松 郑建祥 陈 汇	106
公安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骨干师资队伍建设 ·····	虞 钢 袁俊敏 陈 飞 解志凌	120
公安学员综合能力特征评析系统研究·····	刘挺生 雷雅敏	127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十年·····	郑万新 徐志林	138
公安高职院校德育工作创新研究 ·····	蒋建光 王根根 王 爽 郎 炯	157
战训研一体化背景下公安院校科研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叶民锋 王明广 刘孝云	168
职业院校应用型、复合型警务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	许 敏	181
公安院校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系的创新与探索 ·····	于海生 陈 汇	186
对建构公安职业教育能力本位教学模式的思考·····	朱景达	208

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后的学生德育实践	
——以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为例·····	于海生 陆俊青 218
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国际竞争力研究	
——以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视角	
·····	许 峰 王肇定 石子坚 陈 新 解志凌 228
公安职业院校传统法律教育课程的反思与重构	
·····	于 军 陈 汇 沈雪君 243
警察职业化教育中的法学案例教学研究·····	金 强 255
试论公安职业教育的概念与特征·····	徐志林 263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研究·····	刘挺生 273
试论教育信息化背景下公安教育的创新·····	范立华 279
后记·····	291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研究*

郑万新**

一、问题的提出

公安院校如何真正办出“公安特色”?这是公安教育界必须直面和思考的重大课题。面向公安实战,研究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模式,提升教育训练质量,体现公安特色,这正是公安院校实现办学制度和教学模式创新的必然选择。

2003年9月,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立足上海公安全面构建现代警务机制的战略高度,试点改革办学制度,在全国公安院校乃至普通高校中首创了第二专科教育,开辟出一条“社会培养打基础、行业挑选再加工”的现代警务人才培养新路。新的办学制度催生新的教学模式。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正是在创办第二专科教育的平台上,为进一步增强第二专科教育教学训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第二专科教育质量和功能而展开的研究。这里,需要对下述几个概念进行界定: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某个组织层级的某个职务为完成任务取得成效所需要的基本或必要能力。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就是与公安交通、巡逻、治安、社区、刑侦等上海公安主要警种岗位的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岗位要求,在日常警务活动中,为有效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所必备的最主要、最基本、最常用、最实用、最重要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是公安民

* 本文为2005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科研项目“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模式”的研究成果,获得“上海市第九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教育改革实验奖)。

** 郑万新,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上海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教授。

警胜任执法任务必备的岗位业务知识和技能,是公安民警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可直接应对、分析、处理、解决问题的岗位预见力和执行力。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模式:教学模式,指从教学原理、教学内容、教学的目标和任务、教学过程直至教学组织形式的整体、系统的操作样式。结合公安教育工作实际,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模式就是以现代警察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养成学员执法服务的核心能力为目标,通过建构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和标准,配套课程开发、教材编制、教法设计、考核评估等建构形成的一体化的第二专科教学训练系统模型。

二、研究的基础

(一) 公安教育的属性

1. 公安教育是公安行业的教育,具有职业教育的属性

职业教育是传授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必需的专门知识和实用技能的教育,是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为目标的教育类型,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公安教育行业指导下的职业教育,其教育类型、培养目标和主管部门都体现了职业教育的属性,表现为:第一,以社会培养为基础,是在完成国民教育社会培养的基础上进行的职业教育。第二,专业性,以培养公安岗位业务人才为目标,教育训练偏重岗位知识应用、岗位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第三,实践性,教育必须为公安实践服务,学员参加公安实践是公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将学校教学训练与实践应用并重。第四,多样性,为公安各类岗位培养所需的各种业务人才,学校的岗位课程设置必然呈现多样性。第五,可变性,公安职业教育随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不断变化发展。

2. 传统公安教育分析

长期以来,公安院校普遍参照普通高校的办学模式,决定了传统公安在办学理念上重理论灌输、轻实战锻炼,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在课程设置上偏重“公安学科体系”建设,追求学科自身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明显滞后实战需要;在教育方法方面注重形式训练和知识迁移,忽视学员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和锻炼,教学手段落后,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实战演练等先进实用的教法难得一见;专业师资薄弱,许多教师“从校门到校门”,不熟悉公安实战,缺少实战意识和经验,专业单一、复合型少、知识老化、观念滞后,尤其缺乏公安业务方面的教学领军人物;教育训练与警力资源配置不匹配。学员在校所学专业和学习训练状况未能与毕业时的分配使用直接挂钩,做不到“定向培养、定向使用”,更谈不上“按岗位招录、分岗位施训”,教育训练的作用和效果难以得到充分显现。同时,更缺乏一整套与学员职业生涯发展相匹配的、促使学员今后不断实现自我完善、提升执法能力的终身教育体系。

(二) 世界警察教育训练的借鉴

发达国家和地区警方在警察教育训练方面的成功经验与构想代表着先进警察教育训练的发展潮流和方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不断强化教育训练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美国各州市的警察教育除了部分理论性课程外,很大一部分都是实用技能的训练,对新警察培训的主要目标则是培养学员如何在第一线开展巡逻和执法的实战技能。法国在对每年约6万名职业警察的培训中,开设了警用业务、警察技巧、警体与武器管理和射击训练、领导艺术与人力资源等实用性较强的课程。香港警方办学层次分明,针对性突出,对学警的训练时间为27周,主要实施法律法规、工作程序、枪械、战术、救援与体能的学习训练;对晋升警长的训练时间为6周,重点实施一般领导才能的实务训练;对晋升警署署长的训练时间为8周,重点实施管理技巧、专业法律、警务工作程序的专业知识训练。

2. 强调实践教学训练环节,注重对警察的能力培养

德国在警察教学训练中注重模拟训练,安排学员经常到警察部分参加执勤、巡逻和办案等实习,边工作、边学习,提高警察的实际执法能力。法国对警察培训也十分强调工作实习与校内讲课的交替进行,治安警官的培训周期为20个月,其中实习占到12个月;对高级警官培训,则安排大量的教学时间组织学员深入警察业务部门实习,同时还让学员有机会到各级市政部门和各类私人公司学习一段时间。香港警方对“员佐级”人员的训练,始终以模拟演练为主导,注重在模拟演练中传授知识、掌握技能,并将警察的价值观念和抽象的要求融入日常训练之中。

3. 重视师资质量

美国警方选聘师资,既要求具备学士甚至硕士以上学历,同时也要求必须有5年以上实际执法工作经历,而且对从事警察训练师资的准入门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条件越来越严格。德国警察院校也注重教师与警察部门的相互交流,学校除了一些专职教师以外,还从各州的警察部门中排选大量既有实际经验,又有教学能力的警官到学校担任专任教师,同时学校专业教师也要定期到警察部门任职,积累实践经验,不断更新和丰富教学训练内容。香港警方实行教育管理部门、训练学校人员与一线警察每2—3年轮换一次的做法,训练学校则实行教官制,教官和学校领导全部来自实战部门,都是负责管理或行动的某一方面指挥官或专家。

4. 实行录用、晋升和教育“一体化”,警察教育训练自成体系

德国所有招录的新警察和在职警察每一级晋升都必须经过相应警察院校年度性严格的正规教育训练,凡是不经过规定训练的,不能成为正式警察,警官也不能晋升。同时,德国警察院校与军队院校一样,在学校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招生、教学、考试和分配等众多环节都直接由联邦内政部和各州内政部负责,不受国家教育部门制约,学生入学即入警,实行国家供给制,在校受训后不计学历,不授予学位。

(三)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研究要素

2003年9月,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点开办公安专业第二专科教育,即面向社会招收全日制高专(高职)及以上学历的应(历)届毕业生,并实行“招生与招警”并轨,将国家公务员考试同步纳入入学考试。学员入学后接受为期一年半(含半年实习)的公安专业教育培养,毕业后颁发第二专科文凭,由上海市公安局统一分配工作,率先实现了公安院校招生及办学制度、课程设置有和教育训练方法的重大变革与突破,充分体现了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的关键要素:一是教育训练特质;二是培养核心能力的教学目标;三是能力培养流程。

1. 教育训练特质

人力资源专家认为,任何可用以改进和增加人类力量、技能或了解信仰、培养价值观念的活动,皆可称为教育训练。任何组织皆可利用教育训练的手

段,使组织的外在目标变成其成员内在的认同和工作执行力,教育训练的重要价值是用以提升受训人员素质。同时,任何一种行业、学科和活动,若需要其从业人员或成员不断地进行职前教育或在职训练,即表示该行业、学科和活动可视为一种专业。

2. 培养“核心能力”的教学目标

人力资源训练开发专家对核心能力的定义是:某个组织层阶的某个职务为完成任务取得成效所需要的基本或必要能力,主要包括:职业价值、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岗位胜任力等。公安主要执法岗位所需要的核心能力(基本或必要能力),不外乎警察职业价值观、业务知识技能和岗位胜任力等三方面。一是职业价值观。其层次较高,又称思想政治教育,即指从事公安工作所需要的警察职业道德感、责任感、正义感、自律感和执法意识、执法理念等,渗透和贯穿在具体和全部教学训练过程中的价值观教育就是围绕这些主旨进行的。二是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即指公安民警依法执行具体警务工作必需的实用知识、技能和智慧性能力,如应对的技能、解决问题的技能、处理岗位工作和人的问题及适应环境等方面的技能,尤其是训练与上述要求有关的交流(听、讲、做、敏感性、注意力、规范性等)和使用各种方法的技能。三是岗位胜任力。能力包含的不只是获得业务知识 with 技能,还有其他基本特质:思想、感情、心态、思维模式、个人形象及其他特质。这些特质和个人的职业知识与技能相结合,造成胜任力的差异。

3. 能力培养流程

能力培养流程反映了教学训练的“行为认知过程”规律:即“无意识无能力—有意识无能力—有意识有能力—无意识有能力”等过程,从以认知为主的学习训练出发,强调训练科目和已经学到的知识相结合,解决“要做、想做”的问题,帮助学员完成从“无意识无能力”到“有意识无能力”的转变;在此基础上进行以动作、情绪为主的学习训练,解决“能做、会做”等问题,帮助学员完成从“有意识无能力”到“有意识有能力”的转变;最后进行认知、情绪、行为的综合学习训练,解决“灵活运用”的问题,从而实行教学训练模式的几大转变:一是由“知识本位”、“学科本位”向“能力本位”、“人格本位”的转变;二是注重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动手操作能力较强的公安执法岗位人才;三是推进构建岗位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合理结构,以及依据岗位和岗位群分析,构

建核心能力教育训练的课程体系的“两个构建”；四是实施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改革；五是按照教育训练的规律加强实训基地和“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三、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的构建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构建包括能力规划和能力构建两部分。

(一)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的规划

1.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规划思路

根据育人与用人紧密衔接的要求,公安岗位核心能力构成可以借鉴冰山模型理论,进行岗位核心能力规划,主要包括两个层面:

一是浮在“冰山模型”表面的岗位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即公安执法岗位工作规定的行为和标准,这些通过学习和专业技能训练可以获得。

二是沉在“冰山模型”下的岗位胜任力,即胜任公安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方方面面的素养:包括岗位工作的态度与能力,即通过学习取得的认知能力和结合岗位要求通过有针对性地训练取得的社会能力(行为能力与心理能力);警察个性特征(选择与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相匹配的人员);个体动力(即个人内在需要、价值观、社会角色认知),概括起来就是职业技能、认知能力、行为能力与心理能力的结合(见表1)。

表1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素质构成

	职业技能	认知能力	行为、心理能力
内涵	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强调应用性、针对性)	结合岗位需要,有针对性培养学习有关知识的能力(强调合理性、逻辑性和反应性)	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行为心理能力(强调适应岗位实战变换的能力,将岗位有关知识运用于实际的适应性、积极性等能力)
主要能力	交通、巡逻、社区治安和刑侦岗位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	交通、巡逻、社区治安和刑侦岗位所需的观察力、辨别力、记忆力、反应力、时空知觉和逻辑能力等	交通、巡逻、社区治安和刑侦岗位所需的判断力、沟通力、决策力、应变力、理解力和表达力等。

(二)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的构建

根据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的规划,从岗位工作需求出发,逐一辨析岗位工作环境、活动内容,从而建立公安执法岗位内容和行为模型;并结合公安执法岗位工作必需的角色、能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能力素质,通过矩阵排列和筛选,进一步形成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的结构模型。以交通勤务岗位为例(见表2)。

表2 交通执勤岗位工作与核心能力矩阵表

交通警察岗位	认知学习能力					行动心理能力		
交通执勤行为	观察	记忆	反应 辨别	时空 知觉	逻辑 推理	沟通	判断	决策 处理
路(口)段秩序管理	A	A	B	A	B	A	A	A
交通警卫	A	A	B	B	A	B	A	A
排堵疏导	A	A	A	A	B	B	A	A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现 认定	A	A	B	B	B	B	A	A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 处理	A	A	B	B	B	A	A	A
车辆牌证、通行证识别	A	A	A	B	B	B	A	B
交通事故处理	A	A	B	A	A	A	A	A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A	A	A	A	A	A	A	A
A = 岗位工作必需和必要的能力。 B = 岗位工作成功的辅助能力,但不是必要的能力。								

非常明显,通过交通执勤岗位与工作胜任力关系的梳理,其核心能力主要包括与交通警察工作有关的观察、记忆、判断和决策等能力,几乎涵盖交通警察岗位全部的认知能力和社会能力。其他岗位核心能力的筛选也是如此。

四、课程开发和实践性训练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课程开发借鉴课程开发的理念和技能,以岗位核心能力为导向,同时配以上海公安民警必备的通用基础技能训练(包括政治理论与警察职业道德学习、基础法律法规学习、基本体能训练、警务实战技能训练、科技知识学习应用),形成了符合公安教育特色的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模式的课程体系。

(一) 课程开发

教育界对现代职业教育课程范型的分类主要有四种,分别为学科中心型、问题中心型、能力中心型和活动中心型(见表3)。

表3 四种职业教育课程范型比较分析

范型	特 性	功 能	局 限	活动范围
学科中心	1. 强调知识结构的系统性、完整性; 2. 重视知识传授和记忆;3. 课程易编制	1. 有助于打好理论基础;2. 有助于认识能力的发展	1. 容易使理论脱离实际;2. 学科之间缺乏联系;3. 增加了知识的冗余度	1. 重要的文化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 2. 理论性较强的专业课
问题中心	1. 学到的知识、技能有针对性;2. 课程结构简洁、紧凑	1. 有助于发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2. 有助于提高学习兴趣和效率	1. 知识缺乏系统性、完整性;2. 课程编制比较困难	1. 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技术课;2. 诊断、维修、个案、分析类课程;3. 专题研修类课程
能力中心	1. 使用职业工作分析;2. 强调知识、技能的针对性和实用性;3. 课程模块化、个性化	1. 满足行业团体的规范化要求;2. 有助于职业能力的全面训练;3. 使技术达到专精、熟练	1. 不利于知识、技能的迁移;2. 不利于自我学习能力的发展	1. 职业资格考核培训课程;2. 工作、学习交替课程
活动中心	1. 个体体验性; 2. 知识、技能、态度的整合性和协调性	1. 巩固所学;2. 灵活运用所学;3. 增长临场经验	1. 课程结构比较松散;2. 学习效率不高;3. 不易考核和评定	1. 综合实验课 2. 生产实习课 3. 项目设计课 4. 社会调研课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课程开发应用“能力中心型和活动中心型”课程范型理论,围绕学员在岗位工作中所需的实际执法能力,设置规范化、实用化课程;教学过程强调执法岗位业务知识技能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实战性学习训练。这样,课程设置总体分为两大部分,三分之二课时是在校要完成的课程;另外的三分之一课时是在公安基层单位进行有连贯性的岗位业务实习,以补充、修正和完善岗位核心能力。以交通执勤岗位教育为例,其课程设置见表4。

表4 交通执勤岗位核心技能与岗位核心课程配置

交通执勤岗位核心能力	交通岗位核心课程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能力	路口(段)交通秩序管理、机动车辆牌证识别、盘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能力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情报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案(事)件现场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能力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辆牌证识别、案(事)件现场处置、体貌特征识别与描述、治安案件办理、急救知识

(二) 实践性训练

按照岗位核心行为标准和所需的核心能力进行实践性训练。

(三) 认知、判断、沟通、决策的实景训练方法

以交通执勤岗位“路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情景模拟教学和现场训练为例,具体实施是在路口(段),依据道路交通管理秩序的内容、依据和要求,按照道路交通流速、方向和指挥站位的特点和规定,进行交通秩序的实景训练。包括:

- 在路口正确站位和及时改变站立位置;
- 用交通指挥手势等控制、指挥、疏导交通;
- 执勤过程中做到“眼勤、嘴勤、手勤、腿勤”;
- 交通行为遵法率达88%以上;
- 达到维护路口交通秩序“三线齐”、“四角清”。

(四) 教育手段

在进行实践性训练的同时,按照“内容完整、资源丰富、功能齐全、交互方便”的总体要求,将知识类、不需要训练场地和设施、不需要师生“面对面”带教传授的教学项目和内容,交由远程教育实施。

五、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模式的考核评估体系

“考试”与“教学训练评估”是检验学员学习成效和教官、教师教学质量的两个重要手段与途径。

(一) 考试改革

实行“日常考”(由任课教官、教师负责所授课程“日常考”的设计组织实施并累积采分,占相应课程考核评分的30%,着重考学员在学习训练过程中业务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阶段考”(是教学训练各阶段的检查考核,占相应课程考核评分的70%,由各教研室以教学阶段为周期,以教学训练实施方案所设定的能力要素为标准,制定考核方案,重点考学员对课程知识点和能力要素的理解)和“综合考”(即第二专科学员的毕业考试,待学员修完在校教学训练的全部课程后,由教务处负责综合考的策划、组织、实施和评定,综合考重点评定学员今后的执法综合能力)“三者合一”的联考,鉴定专业教育训练的效果。

(二) 教学训练质量评估

教学训练质量评估,通过以下四方面的调查,掌握包括学员对教学训练的反应、学员的学习成效、学员岗位工作能力的提高和教学训练对实际工作的支撑度等四个方面的情况,从而对教学基本规范、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等进行有效、准确的测评。

1. 内容效度的调查

从培训施行过程来看培训方案的各组成部分是否合理、系统化,是否符合

培训需求,前后是否协调一致,是否最优选择。通过对学员的问卷调查和收集到有关反应,可以看到学员对实施培训过程是否合理的反应。

2. 反应效度的调查

从培训学员的反应看是否对培训内容和方法感兴趣,是否能满足受训者的需要。通过对学员的问卷调查和收集到有关反应,可以看到学员对培训内容和方法是否感兴趣的情况。

3. 学习效果的投资

从培训学员的收效看训练的信息是否能被学员吸收,训练方法是否对学员能力提高有帮助。通过对学员的问卷调查,收集到有关反应,可以看到学员的学习效度。

4. 实战运用的调查

以培训学员到实战部门锻炼的情况反馈来检测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的实际效果。从学员分赴派出所参加实战夜巡的跟踪情况调查看,学员的执勤状态、工作态度和工作效能等都得到了实战部门一定的肯定和欢迎。

六、结论

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研究体现了公安执法岗位核心能力教学训练科学化、实效化。即围绕岗位核心能力,通过设计完善岗位核心能力素质模型和评估体系,不断以实际工作规范和流程为参照,设置综合性、实效性的训练课程,完善岗位工作核心知识、核心技能、核心智慧相结合的课程体系,形成有条理的、有系统的、有凝聚性的、有顺序的整体架构;用这种架构把实战的各种训练需求组成有条理的课程组合,建立实践性训练体系,包括单项训练、综合训练和实战训练;定期更新、调整训练项目和内容,使教学训练得到实际认可和赞同,并且支撑实际工作,达到教育训练的预期效果,使不同层次、不同角色的受训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在教学训练课程开发和编制过程中对广义、多余和重复的课程进行精简,对训练方法修正,以取得学员和教官教师对学习项目、训练方案和训练方法的支持。